

兩公約介紹

王韻茹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中央選舉會委員

lawyjw@ccu.edu.tw

課程大綱

人權之發展

國際人權公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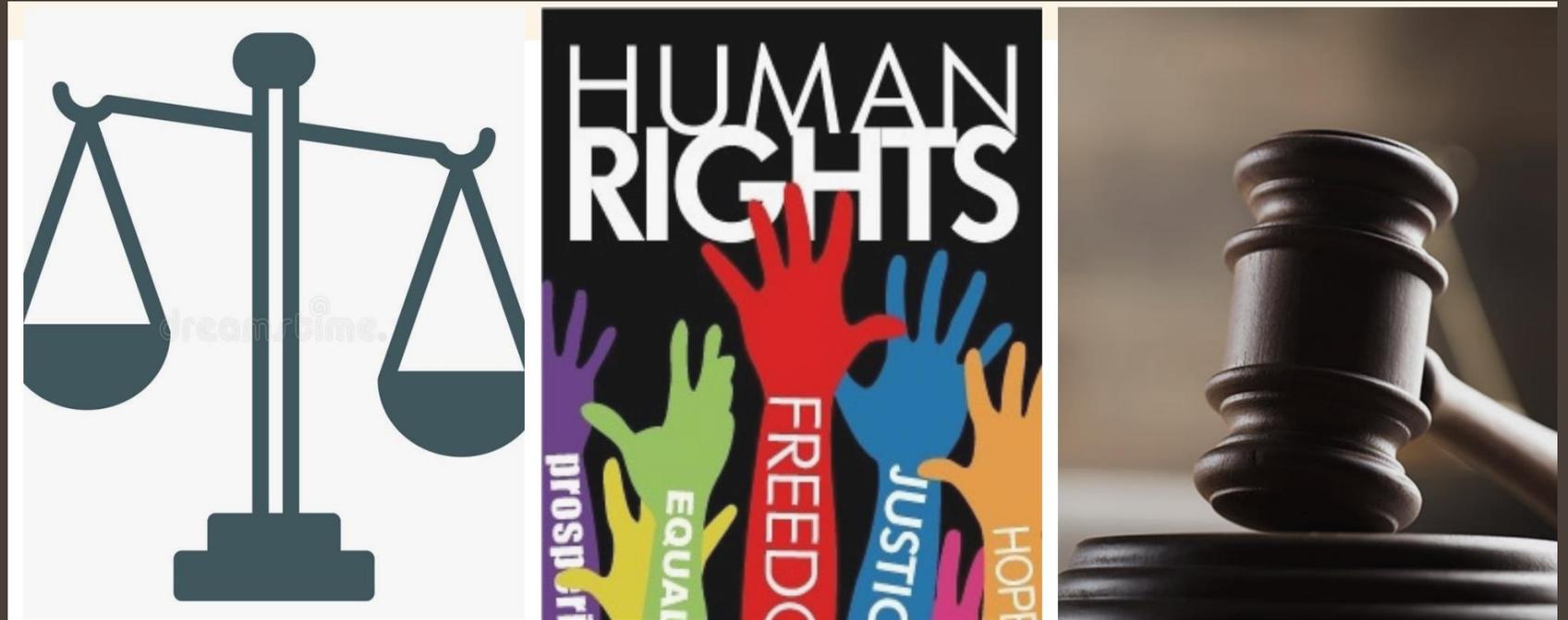
內國法化與國內實踐

國家與人權保障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8%A9%E7%BB%B4%E5%9D%A6_\(%E9%9C%8D%E5%B8%83%E6%96%AF\)](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8%A9%E7%BB%B4%E5%9D%A6_(%E9%9C%8D%E5%B8%83%E6%96%AF))

國家與人權保障



憲法保障與違憲審查機制

人權之發展

第一代人權：
17-18世紀

第三代人權：
20世紀後



第二代人權：
19世紀

第一代人權： 自由權與財產權



政治革命與人權



<https://storymaps.arcgis.com/stories/e0c49f92954f465cb41992f820f1ef43>

<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4%BA%BA%E6%9D%83%E5%92%8C%E5%85%AC%E6%B0%91%E6%9D%83%E5%AE%A3%E8%A8%80>

第三代人權： 集體權，發展 權與環境權等



<https://insight.ipcf.org.tw/en-US/article/431>

環境與人權



<https://sloveniatimes.com/ngos-lambast-planned-environmental-law-changes/>

第四代人權： 數位人權？

DIGITAL RIGHTS ARE
HUMAN RIGHTS

<https://digitalfreedomfund.org/digital-rights-are-human-rights/>

資訊革命與人權



<https://theconversation.com/should-cybersecurity-be-a-human-right-72342>



國際人權公約

<https://blogs.deakin.edu.au/deakinlife/2021/12/06/pledge-to-act-this-human-rights-day-and-we-can-all-help-to-end-issues-like-family-violence/>

聯合國憲章

UNITED NATIONS CHARTER



ESTABLISHED
JUNE 26, 1945

第55條

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

(1)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2)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3)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56條

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世界人權宣言

張彭春
1892-1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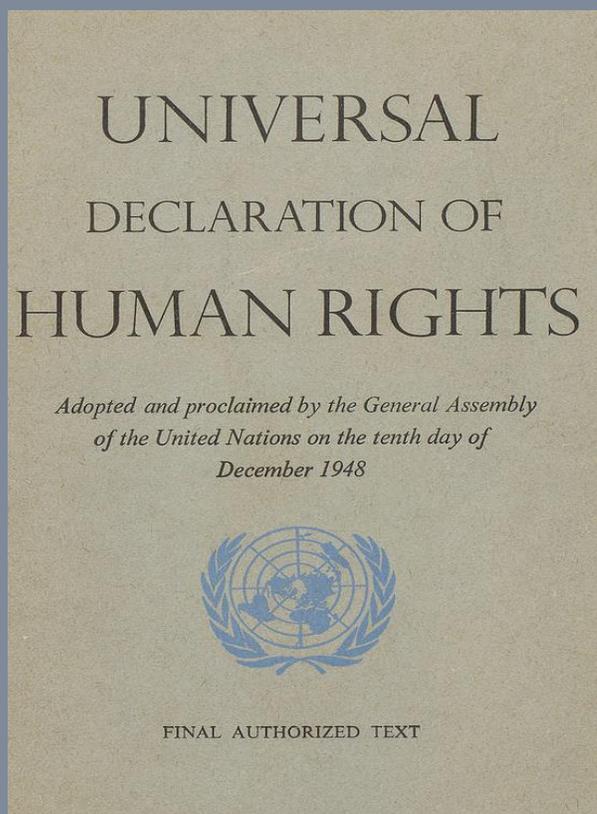
<https://kknews.cc/news/rbzv66x.html>

《世界人權宣言》由1946年成立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負責起草。美國總統富蘭克林·羅斯福的遺孀伊莉諾·羅斯福是該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副主席為中華民國籍的哲學家兼劇作家張彭春**。聯合國秘書長邀請了加拿大籍的法學專家約翰·彼得斯·漢佛萊主持了宣言的起草。

引自:維基百科世界人權宣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96%E7%95%8C%E4%BA%BA%E6%9D%83%E5%AE%A3%E8%A8%80>

世界人權宣言



前言

尊嚴以及自由、平等與博
愛原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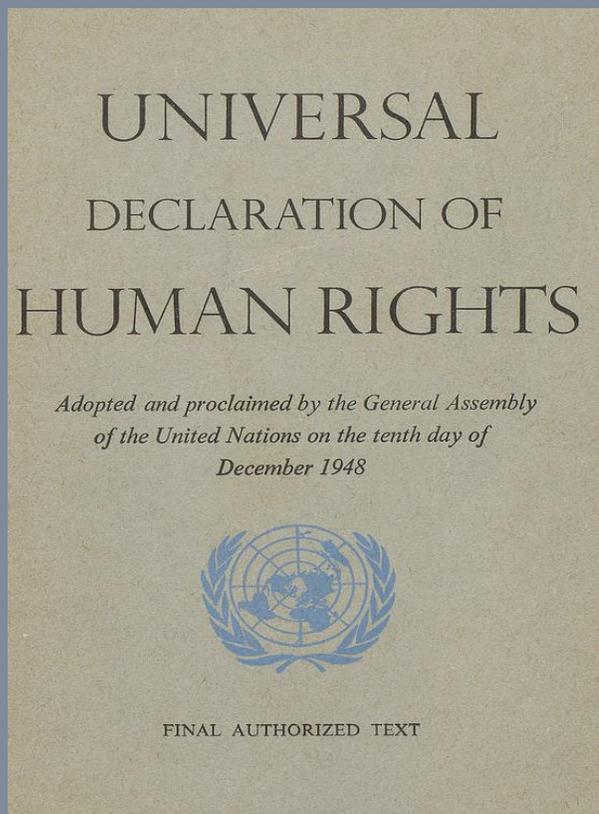
個人基本權
§3-11

政治與社會權
利 §12-17

公共事務與政
治自由 §18-21

社會、經濟和
文化權利 §22-27

世界人權宣言



內容

效力:效力：政治宣言、國際習慣法

具體範圍:

(1)公民與政治權3-21條

(2)經濟、社會文化權22-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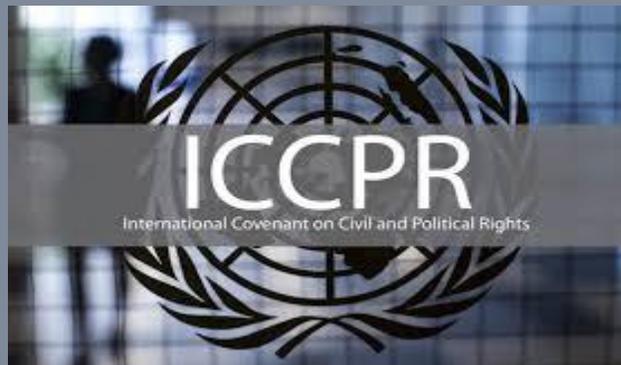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內 容

1966年通過，1976年生效。共
53條

兩個任擇議定書:個人申訴與廢
除死刑

人權公約之國際法效力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自決權§1

一般性規定§2-5

權利之具體
內容§6-27

人權委員會
§28-45

公約之解釋
§46-47

批准與生效
§48-53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https://smartacademic.my/?p=6744>

以人身自由為例

第九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經濟、社會和 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

UNITED
NATIONS

ICESCR

自決權§1

一般性規定§2-5

權利具體內
容§6-15

公約之執行
§16-25

批准及生效
§26-31

經濟、社會 和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UNITED
NATIONS

ICESCR

- 以工作權為例

- 第六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經濟、社會 和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UNITED
NATIONS

ICESCR

- 以工作權為例
- 第八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兩公約監督模式

報告義務：提出國家報告

國家訴訟：公政公約第41條+經社文公約議定書（無實踐）

個人申訴：公政公約任擇議定書（1966年，共13條）+經社文公約任擇議定書（2008年通過，2013年生效）

詢問程序：經社文公約第11條（待實踐）

特定領域人權 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反刑求公約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內國法化與國內實踐



效力與適用

- 1. 國內法（ 施行法+司法院釋字329號 ）
- 2. 與法律相衝突
 - (1) 兩公約為特別法，優先適用
 - (2) 後法優於前法
 - (3) 法律衝突論，國內法違反兩公約保障時不適用

效力與適用



施行法

-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3.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5.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國家報告

- 1. 施行法第6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2. 功能:監督與資訊交換
- 3. 實踐之意義



司法救濟

身權公約施行法第8條I

-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兩公約施行法

- 無此規定

參政權

- 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25條：
-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25號一般性 意見

- 1. 個人性權利，得提出個人申訴
- 2. 禁止歧視原則(平等原則)
- 3. 客觀合理之標準(成年)
- 4. 保障言論與集會結社自由之重要性
- 5. 法律保障實踐並為合理限制
- 6. 選舉之相關條件應合理且不得具有歧視性

參政權

- 憲法第17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釋憲實務:司法院釋字290、340、468、546、618、760號解釋

國內實踐

- 以111年憲判字第4號:原住民身分認同權
- ...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399號、第587號、第603號及第664號等解釋參照）；而人格權保護的是特定人之身分、資格及能力，暨以此所衍生出之諸多與人不可分離之社會利益。又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密切相關。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地位及其政治參與等，又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基本權利之一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在案；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22條規定高度保障，之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上開身分認同權復與原住民族之集體發展密切相關，就此而言，亦為應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